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在对外担保工作方面采取了审慎原则，符合企业稳健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风险可控，《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18日